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伍利娜,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6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于个人原因于2023年12月7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了解公司相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参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详细了解审议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上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及审计会计师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年审审计计划进展、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推动内审部门实质性开展工作、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提示公司总结过往经验教训,在防微杜渐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会上通过对公司经营方面的资料、公司的绩效考核方案以及被考评人员资料的了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绩效情况,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对公司薪酬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会上就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 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 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听取和重视 本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2023 年度,本人督促并关注公司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3、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加深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

(五) 多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通过电话、会议、高层交流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业务进展情况、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解和调研,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本人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进行认真探讨交流,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进展,关注重点审计事项。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及相关授权、年度 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实施进展、对外 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给予重点关注,审慎客观地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查意见:

1、2023 年 4 月 21 日,就《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6 日,就《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12 月 25 日,就《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报告期内,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未来能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 伍利娜_____

2024年4月22日